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提呈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不會於或向美國發表、公佈或派發，或向美國人士或位於或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發表、公佈或派發，或於或向發表、公佈或派發本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表、公佈或派發。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以現金購買其未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9.75厘優先票據**
（以最高接納金額為限）的要約
（ISIN：XS 1719264324；通用代碼：171926432）

要約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有關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完成。根據要約購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及已回購票據已被註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註銷根據要約購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及已回購票據後，仍未償還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93,263,000美元。

本公告及關於要約的一切文件已載於要約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antonoil>。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ohn William CHISHOLM*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 *WEE Yiau Hin*。